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涉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發行第二批票據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之程序，內容如下：

- (1)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認購人授予本公司可發行新第二批票據之認購權(「**新認購權**」)，並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以發行價向本公司認購該等新第二批票據。認購權期間為自新第一批票據之最後一分批之最後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其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新認購權期間**」)。
- (2) 本公司可於新認購權期間內任何時間通知認購人其有意行使新認購權。行使新認購權及其後據此發行及認購新第二批票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第二批先決條件**」)達成後，該等先決條件包括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或發行新第二批票據以及因該等票據涉及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上之批准(「**第二批票據之特定股東批准**」)。儘管通知其有意行使新認購權，但若未取得第二批票據之特定股東批准及達成其他第二批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新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截止之先決條件」分節)，本公司將無法發行新第二批票據。因此有效行使新認購權須獲股東批准。

- (3) 待於新認購權期間內新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可於30個營業日期間內達成第二批先決條件。倘本公司無法於新認購權獲行使後30個營業日內達成任何第二批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第二批票據之特定股東批准)，認購人將可酌情(i)釐定達成該等第二批先決條件之新日期，(ii)選擇不完成認購新第二批票據或(iii)終止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董事將在建議發行新第一批票據之整個期間內監察及考慮本公司的資金需要，並決定是否於有關時間點及時通知認購人其有意行使新認購權。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新認購權，將向股東寄發進一步公告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行使認購權之理由及擬發行新第二批票據之所得款項相應用途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